

男孩子在割了阴茎包皮之后，就变成了大人，同时也就成了为真主而献身的人，这时，他便可以荷枪实弹去为信仰而战斗了。奥斯曼帝国的索里曼王子那年只有十岁，他在老皇宫里隆隆重重地割包皮的那天，一百来个从帝国边境地区那些不信教的家庭里轰赶而来的男孩子们，也在加拉塔军营里割包皮。在他们中间，有一个孩子在这个时候，按惯例接受了从《古兰经》里随意选来的一个名字：依布拉易姆。

这位后来被称为“英俊少年”的索里曼和那位被人先是冠以“宠臣”，后又被称做“被害者”的依布拉易姆，他们从前并未见过面，还不曾认识。但是此时，他们俩人都对割包皮感到害怕，害

怕之余，又对这一过程感到自豪，因为几个月以来，大人们都说，这一过程比他们来到人世更为重要。

两个孩子这时都不知道，他们后来的友谊、他们之间天才的结合和他们以此做出的业绩，竟令世人惊愕。他们向伊玛目^①手中的刀走去。索里曼的侍从们簇拥着他，用力地挽着他的胳膊。而依布拉易姆则手里攥着他刚从院子里的灰尘中捡拾来的一粒贝壳。

两个孩子这时都有些颤抖，但又都出于自尊而控制着自己，他们无不看重自己的尊严。除此之外，他们无共同之处。

索里曼是奥斯曼帝国开国皇帝奥斯曼的后裔，是从拜占廷王朝手中夺取了君士坦丁堡的战胜者麦哈默德的曾孙子，是当朝苏丹巴耶西德的孙子，是巴耶西德的儿子——现时为特雷比松德省执政官的塞里姆的儿子。刚才，当他在母亲身边手持武器等待着被送去割包皮的时候，一群乌鸦落在宫殿的屋顶上。乌鸦的叫声使他颤栗，好

^① 伊玛目，伊斯兰教宗教领袖或清真寺大阿訇。——译注

在他的礼仪服装硬得使他动弹不得。那些乌鸦肆无忌惮地嘲笑他满脸稚气，胆小怕事，也嘲笑他作为王子的身价。他恳求第二天再割包皮，但他说话声音很低，没有人听到。

在同一时刻，依布拉易姆正在一群年轻的侍从中艰难地走着。太监们骂骂咧咧，把他们向大厅里推着，在那里，几个高大粗壮的男人正在磨砺着他们的器具。太监们似笑非笑地威胁他们说：“谁是胆小鬼，就顺手把谁阉了。”

依布拉易姆机灵聪慧，比他的伙伴们个子高，身体也强壮。不出十步，他就完全可以窜到围墙根儿，在那里攀登上为封堵墙上的一个缺口而搭起来的桉木脚手架，然后钻进城里，在草屋与木屋之间疾快地跳跃、跑动，转而销声匿迹。有谁会注意到他呢？他能说土耳其语和希腊语，也能结结巴巴地说几句意大利语。他也许可以登上一条去热那亚的快帆船，也许可以返回他的家乡。说实在的，他不愿意人们在他的肉体里留下标志，他不愿意本性受到什么改变。

依布拉易姆出生在希腊科尔夫城附近的一个穷困农村的渔民家里。他在被阿尔及利亚来的

海盗抢走之后，先是被卖到玛尼萨的一位寡妇家。这个女人看出她的这个小奴隶具有超众的天赋。聪慧，直爽，性格坚定和悠然自得显露在他的面颊上和整个外表中，他的美就好像是一种精神品德。她不让他干农活，而是让早已失宠的一位省长的司书教他学习土耳其文。她这样做，并不纯粹出于善心，她有她的考虑。生来俊美的马驹在草原上总是跑在其同类的前面，连主人都对它高看三分。人总强于马。人能够回报得更多。寡妇这时的想法是这样的：帮助她年幼的希腊人进入侍从学校。

人们为帝国训练远来的年轻的基督教徒的地方，就在博斯富尔河河畔靠近皇帝理朝垂政的宫殿旁边，这些年轻人都是各省执政官在一位土耳其近卫军士兵和一位官员的帮助下走村串乡选来的。这三个人从他们选定的家庭里把这些孩子带走时很少使用武力。由于他们自己也是这样被招收来的，因此，这些可怜的人们认为，他们的威力就是一种不可抗拒的绝好的理由。准确地讲，村民们在大吵大闹一番之后也只好让人把孩子带走。

一个多世纪以来，帝国的行政事务和军队的管理都是交给这样收敛来的孩子们的。他们在改信伊斯兰教、受到教育和训练之后，便成为苏丹的左膀右臂，他们甚至比土耳其人更忠诚。苏丹可以在无需激起对立的情况下，就能把他们安排到最重要的岗位上锻炼和培养，但只要有一点过错，他又可以把他们处死。在玛尼萨举行的第一次侍从招募会上，寡妇就毫不困难地使她的被保护人听从了她的安排。

依布拉易姆被送到了伊斯坦布尔，交给了领导年轻侍从的白人太监，这时他立即意识到他的命运今后完全取决于他自己。但是，他年龄还小，资历也不够，因此还谈不上有什么野心：他的经历和他过去周围的一切，无一使他想到权力和掌握权力的可能性。当然，他经常看到那些有权势的人被簇拥着奔向赛马场，他也经常看到那些宫殿的辉煌的外表，那些长满郁金香的花园，那些显示身份的鲜红的头巾，那些武器，那些披金缀银的土库曼大马。在这些阔绰的炫耀背后是什么呢？由谁来主使它们呢？怎样才能成为这种炫耀的受益人呢？他对平素热衷于地位荣迁趣闻的伙

伴们给他讲的故事，一概不听。他是不轻易接受别人影响的。他注意观察。他不相信那些在一天里就由下人变成主人的故事。一切都取决于他自己。一切都来自他自己的努力。他学过计算和拉弓射箭。他的思想，他的手，他的身体，服从于训练他的文人和士兵的指令。背诵《古兰经》的章节，练习阿拉伯字，无鞍跃马奔跑，投标掷弹，他样样都练得精通。每天，每一小时，都有新的考验证实他胜人一筹。但是，这些都不使他梦魂缭绕、异想天开。眼下，他对自己的价值感到满意。在任何时候，在任何情况下，他都能很好地理解由于他的出众而招惹的憎恨。他的主人和伙伴们都高看他。他招人喜欢，但也让人有点畏惧。

在军营的院子里，一位年轻的侍从在他的背后喊叫了起来：他不愿意自己的肉体被人割走点什么。他跪在地上向圣母祈祷。太监们赶紧跑过去。依布拉易姆一阵惊慌，箭步向墙根儿跃去。他还没有到达墙根儿，就被抓住了。他四肢全力挣扎着。他被按倒在地上，三个人压在他的身上，使他感到窒息。这三个人，每个人的重量都是他的两倍。他的胳膊被反剪着捆绑起来。他的双脚也

被束以麻绳，他被拖到下面的大厅里。一个冷冰冰的老头子把他的内衣扒开，动手就给他割包皮。他鲜血直流。周围半明半暗，他惊慌地看了看小伙伴们，一个个都是双手拿着一块布片捂在两条大腿之间。而他，他还是站着。他没有丢掉手中的贝壳，贝壳的齿状缺边已经划破了他的手心。

他已忘记了自己母亲的面孔。他也几乎忘记了他的那位玛尼萨的恩人的面孔。他永远不能忘记的，是他生命的朝不保夕的状况。他的生命并不比一个动物的生命强多少。他的生命可以随时骤然失去，而不能指望得救。他只有 13 岁。他独身一人。死亡在他的头上盘旋。

死亡照样盘旋在索里曼头上。他在包皮割过之后，便不能再住在他母亲哈夫萨·哈屯个人居住的后宫里，而在此前，他作为母亲惟一的儿子，一直与母亲住在一起，受到母亲的保护。他的祖父——当朝苏丹给了他一栋房子，让管家、家庭教师、贴身警卫和一大群佣人们一起跟他住过去。这时他才十一岁，一年之后他十二岁，又一

年之后他十三岁。他的父亲负责总管各省事务，或是率兵远征，可他对父亲了解很少，他只是一听到父亲的吼叫就感到恐惧。他的叔叔们只是对皇位感兴趣。他的同父异母的兄弟们也藐视他，或者说，是这些兄弟各自的母亲在他们周围建立起的包括他们的妃妾在内的那些团伙在藐视他。没有人指定他将登上最高权力宝座，但也没有什么可以阻拦他有一天会登上这一宝座。根据奥斯曼的传统，并非由皇帝的长子来继承皇位。按规定，皇位属于同一辈分中年龄最大的男子。实际上，它总是落在靠权力制胜的人手里。一住进皇宫，呆在中央大门后面，他就杀死有可能威胁他的合法性的所有人，包括他的叔叔们、兄弟们、儿子们、侄子们和那些堂兄堂弟们。这项允许自相残杀的法律，是由当年的胜者穆罕默德二世颁布的，正像他所明智地宣布的那样，这样做是为了使世人得到和平。但是这丝毫挡不住有人甚至在皇位空缺之前就处心积虑去扫清道路，哪怕是搬掉挡路的父母。

祖父巴耶西德对他有偏爱，但他知道这种偏爱确保不了什么，反而使弱小的他成了首先被打

击的靶子。在他还在后宫的日子里，他从母亲那里学会了谨慎多疑。现在，为了生存，他为自己制定了行为准则。他注意审视和窥视女佣、士兵、太监的面孔和动作，甚至包括那些无时不在其左右的忠实的老人的面孔和动作。摘下武器赤身洗澡的时候，用餐的时候，在房间里的时候，他都对闪过的人影特别注意。谁会对他暗算？采用什么方式？用匕首刺杀，在食物中下毒，在空气中放毒，围猎时、进山时、当船在博斯富尔河中倾覆时制造事件，都可能会有。后宫中的哑巴们也可能用细绳把你勒死。

入夜，他梦见一根细针从他的肋骨直冲着他的心脏扎去。他惊叫了起来。下人们进了屋，他闭口不语。在感到孤独的时候，他祈祷。真主是他惟一的救星，他不知疲倦地一遍又一遍地呼唤真主的名字。他入睡的时候，还背诵几句神秘的诗句：

我希望得到你……

所有对我有用的东西，

是的，我得到了它们，

但不包括使我狂喜的东西，
我太痛苦了……
倾心所爱的人的曙光从夜里升起来了，
它光芒四射，永不熄落。
既然天空的曙光能在夜里升起，
那么，心灵的曙光就不会熄落。^①

黑人太监们的长官领着母亲来看他了，母亲对他说：“今后将由你来主掌国家。”他抱头痛哭了起来。他的命运使他感到恐惧。以体魄虚弱为由躲避，或是对皇权表示放弃或拒绝，都不能消除他的身世给他带来的注定命运，这种命运已经使他走上了进入权力的道路。为了安慰他，母亲一个一个地向他叙述为他精心挑选的那些忠于他的事业的奴隶和下人的情况：

“你一点都不需害怕他们。他们会对你忠诚和支持你的，为了保护你，他们都会舍弃自己的生命。”

他相信母亲，他也愿意相信母亲。但是，他

①见书后“作者补注”。

无法阻止这种确定的念头反复干扰他：他最怕的，正是这些最贴近的人。他生在皇宫，他本能地知道对绝对权力的靠近会驱使人们走向过分：狗的忠诚和狗的无耻是同一诱惑物的两个方面。

他是一个文静和听话的孩子。他躲避烦恼的去处，是学习和驯养鹰隼。那些鹰隼都生活在窝内，他给它们喂食，每天还放飞一次。有时，他也控制不住自己，也发火。发火时，他就把手边能触及到的东西都扔在地上，然后再扔他的那些熟悉的书和笔。他大喊大叫，说他是王子，是皇帝的孙子，是帝国未来的主宰。他的声音充满骄傲。他的管家揍他，他又重新安静下来，变得听话。私下，他常常看看自己纤弱的手腕。他把手腕缩进皮衣的袖口里，紧紧地攥上了拳头。外面，雪花飞落在托普卡皮宫殿的屋顶上，飞落在公园里被严寒冻僵了的羚羊的头上，飞落在淌着灰色水流的玛尔玛拉河上。

当索里曼与依布拉易姆第一次见面时，索里曼十四岁，依布拉易姆十三岁。在宫殿的第二道院子里，年轻的侍从们列队站在以前是拜占廷王

朝时期的一个教堂的兵器库前面。土耳其的武器是最现代和最有威力的武器：任何一位信仰基督教的国王或属于穆斯林什叶派的君主，都不拥有在孔径和射程方面能与奥斯曼的大炮相媲美的射石炮。每个年轻的侍从都知道这一点。依布拉易姆对能依靠这个力量感到自豪。

在太监们的带领下，他与伙伴们天一亮就离开了加拉塔军营。太监们让他们在兵器库前站好，还命令他们不要动弹。他们站得绝对好，一动也不动。等一会儿，皇帝要来检阅。。一个星期以来，他们一直准备着接受检阅。割包皮已成为他们的记忆，无人再去谈它，这是割了包皮之后他们生命中最重要的事情。割刀使他们成了穆斯林，皇帝的目光将使他们成为土耳其人。在当时，有谁不想当土耳其人呢？在奥斯曼帝国成为全球最令人敬重和生畏的帝国的情况下，有谁不想为了梦寐以求的荣光而与帝国一起辉煌呢？

依布拉易姆目不转睛地饱览着周围的美景。这里宁静得尤其令人心醉。即便是那些骑兵的战马的踏地声也比在其它地方轻多了，就好像马的铁掌在经过皇宫大门时都变成了一种柔丝的材

料。刚才，在与伙伴们经过这道大门走向行礼坊，又在那里进入第二道院子时，依布拉易姆偷偷转动了一下眼睛，瞅了瞅那些大理石的祭坛，在那里，刽子手们正展示皇帝下令斩下的几个大臣的人头。这些作为儆戒用的石头已经承斩过多少脖颈？在加拉塔军营里，每天晚上进行过操练之后，太监们都开玩笑地向学员列数由于皇帝脱口而出的一句话就从贵人变成死囚的那些大臣的名字。他们说：“以后你们荣华富贵时，要记住这些人的名字。只要走错一步，只要有一点儿被怀疑走错了一步，刽子手再砍的头，就将是你们的头。皇帝的判决既快又无情。它像雄鹰一样突然飞落在你的头上，因为真主在为它指路。”当年轻的侍从们上街时，卖水的小贩常常笑着劝告他们，等以后在皇宫里捞到个一官半职，要时刻把遗嘱带在身边。可是，对于太监们来说，尽管他们已经遭受过非刑，他们也难躲刀斧。就连那些供水的顶水人也常在供水时死去。此时，在依布拉易姆像雕塑一样呆站着等待的时候，他不去想死，或者即便他去想一想，他也是把死看成是一种升天或是一种加封。

索里曼拳头上架着鹰隼，坐在屋宇的石拱门下的地毯上。他等待着侍卫来请他去加入祖父的行列。他并不着急。神色镇定地等待，是王子必备的一种技能，是他高兴扮演的角色的一部分。他的思绪在无边地游荡。无人请他发令或让他服从命令，他的心里很平静。

一个小时之后，他骑着一匹白色高头大马尾随苏丹从依布拉易姆面前走过。当苏丹跨出马队听取第三首相向他介绍这群年轻侍从的时候，索里曼踩着马蹬站立了起来，他想验证一下，人群中高出别人半头的奴隶，是否就像他所认为的那样，第一眼看上去准像他。

巴耶西德苏丹嗓音宏亮，说他非常高兴，然后含混地说了声他发现这些侍从有些太胖。而索里曼，他第一眼看中的那个侍从太纤弱了。于是，他又重新坐了下来。

在这一段检阅过程中，依布拉易姆未敢眨一眨眼睛。然而，他却被一种占有欲望陶醉了：那头长鬃毛的大马，那副镶金套银的马鞍，那只架在拳头上的鹰隼，那条盖住眉毛的金色头巾，那隆起的只有草原骑手才有的鼻梁，那充满忧郁的

目光，那高出其他人的羽饰。他想成为一位这样的王子。他真想成为这样的一位王子，只要他能成为这样的一位王子，哪怕只是一分钟，他也会高兴得忘乎所以。

可是，苏丹的随从要离开了。苏丹决定去打猎。为显示仁慈，他允许太监的长官表彰十名值得推赏的侍从：这十名侍从将获准跟随他去打猎。依布拉依姆第一个被选中。皇室的随从人马严格地按照礼仪要求，簇拥着这位奥斯曼的后人，他们骑着马前进，而依布拉易姆则在其后的灰尘中拼命奔跑。

当苏丹及其近臣奔上山丘，于马的嘘嘘喘气声中停了下来放飞鹰隼的时候，依布拉易姆还在平原上奔波、在绿色橡树林中踉跄而跑呢。树叶划破他的面颊，他根本顾不上理睬。

索里曼靠近祖父站在高坡上，为手中的鹰隼卸下了头罩。这只隼，由于三天来没有进食，王子的手早就感觉到它有些忍耐不住了，它便先于苏丹的隼飞了出去。巴耶西德苏丹恼羞成怒，转过身用马鞭狠狠地照着他的孙子的脸抽去。

2

依布拉易姆很招人信任。这是他的一种天赋，是构成他的本能的底蕴，他在不知不觉中正从中获得益处。这是很自然的。有一次，军营里的一个太监让他为一位他不通报姓名的人抄写一些文章，但是太监说话有些绕弯子，这使他猜想到该人属于上层人物。他认为，这是因为他写字漂亮才被人选中。

于是，人们不再让他参与训练。他被安排在一间单独的屋子里。他在羊皮纸上抄写那些用书签在珍贵的书卷中标出的诗。那些书千篇一律地在颂扬同一种爱情的温存。时间一长，依布拉易姆认为那些诗太重复了，便出于兴趣在这里那里

改动一两个词。由于没有人发现，他就放开胆大删大改起来，没有比模仿这种格式化的咒语再容易的了。要做的只是安排好节奏，而依布拉易姆可以采用人们所希望的各种节奏。

他猜想他是在为后宫的一位贵夫人抄写这些东西，这位贵夫人希望能说服她的主人只爱她，而不去爱别的女人。他怀疑这位夫人能否实现她的愿望。不过，有几个晚上，他低声朗诵这些温柔的诗句，他竟然也被打动了。直到这时，他还没有得到过任何一个女人的钟爱。港口的妓女当然不能计算在内。他的性格变得有些冷酷了。他缺少人世间的另一半：一种感情上的眷恋。

有一天，太监拿给了他属于另一种题材的几段文字：便条。写便条的人字迹拙劣，文中充满指责、揭露和警示的语言。所涉及的人都是用动物的名称来代替：大鬣狗、小鬣狗、响尾蛇、狮子、鹰隼等。此外，他也不想去搞明白。能知是一种力量，能不知也是一种力量。在太监的疑神疑鬼的目光监视下，他只能满足于抄写清楚，去掉一些错误。他后悔抄写这些诗句。他把这种想法对太监说了，太监驳回了他的话：